

曲靖市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

为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麒区政办〔2019〕82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要按《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麒政办发〔2017〕65号）要求，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原则、内容、方式、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要按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其他行政权力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修订完善制度。按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其他行政权力的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本单位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3.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 健全审核制度。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 落实审核主体。局法制监察科负责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法制监察科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

要进一步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必要时应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确定审核范围。根据本单位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相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同时，要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氛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 细化审核程序。根据本单位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9年7月）。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2019年7月底出台推进“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月—8月）。法制监察科在2019年7月底前根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有关规定出台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涉及行政执法单位认真梳理完善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报局法制监察科，法制监察科将有关制度、服务指南、流程图、行政权力

（责任）清单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执法工作手册经法制监察科审核并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于2019年8月底前报曲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麒麟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

1. 稳步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9年9月起按照新出台及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其他行政权力等执法行为中逐步推行“三项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

2. 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要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成果，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法制监

察科报告，由法制监察科审核后向麒麟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11月）。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涉及行政执法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要对本单位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于2019年11月1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2月前形成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报告报麒麟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麒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具体负责全面推进“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

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涉及行政执法单位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检查考核范畴，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应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各行政执法单位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报有关单位依纪依法问责。

（三）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涉及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列入单位财政预算。